三方无缝衔接 各司其职
让爱的接力直达人心

□ 记者 殷志军

克服盛夏热浪，从社区调解室到监狱提审室，三方各司其职，无缝衔接，分上下半场，使同一份协议两地签完；同一场司法确认，两地完成。

2026年7月底，38.5℃高温下，杨家三姐妹从江苏太仓市，上海嘉定区、徐汇区康健街道三地赶来，齐聚华泾镇冯斌劳模创新工作室，为已故大哥的遗嘱继承事宜奔走。数日后，热浪未退，另一场特殊的“下半场”在上海某监狱高墙内进行。

按常规，一般案件一次调解签字、一次庭审就可以了。但因一位关键当事人在大墙内服刑，无法到现场，使调解流程一下子变得复杂起来。经商讨决定，整个调解分上下两个半场即——华泾镇司法所开“上半场”，上海某监狱补“下半场”。

大哥生前立下遗嘱：房产由三个妹妹共有，弟弟、侄子及弟媳妇享有永久居住权。三姐妹继承“所有权”，弟弟一家守住“居住权”——这份遗嘱，既是对妹妹们的托付，更是对弟弟最深沉的牵挂。

一次调解，分两次签；同一份协议，两地完成

面对弟弟无法到场参与调解的情况，华泾镇冯斌劳模创新工作室在7月底开启了“上半场”工作。调解员罗艳红、周翔燕已完成全部前期材料准备。在工作室主持下，三姐妹与侄子、弟媳妇坦诚沟通，就继承及居住权保障等细节逐一敲定，家人一方先行签署调解协议。

与此同时，8月初在上海某监狱开辟了下半场调解，协议签了，但还缺一个人——遗嘱受益人之一的弟弟。调解员将同一份协议带进高墙，逐条解读、耐心说明。弟弟仔细聆听后，郑重表示同意，补签了自己的名字。

同一份协议，两个时间、两个地点，分两次签完——合起来，才是一次完整的调解。而让这份协议完整的，是兄弟姐妹之间不曾隔断的爱。

三方接力，让爱跨越高墙

这场跨越社区的爱心接力，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，只有每个人在自己的岗位上多走一步：

冯斌劳模创新工作室扎根华泾镇，调解员罗艳红、周翔燕、冯斌不辞辛劳，在高温下奔波于社区和监狱之间，用耐心和专业守护着这份亲情；

“甘棠树下”社区法官工作室（徐汇区人民法院）法官王建芬、法官助理常诗梦全程指导调解，在华泾镇完成司法确认，又顶着烈日奔赴监狱完成庭审——法槌落下时，既有法律的尊严，更有人性的温度；

监狱教育科警官全力配合，为协议补签、庭审进监狱提供保障。在高墙之内，他们同样守护着每一个人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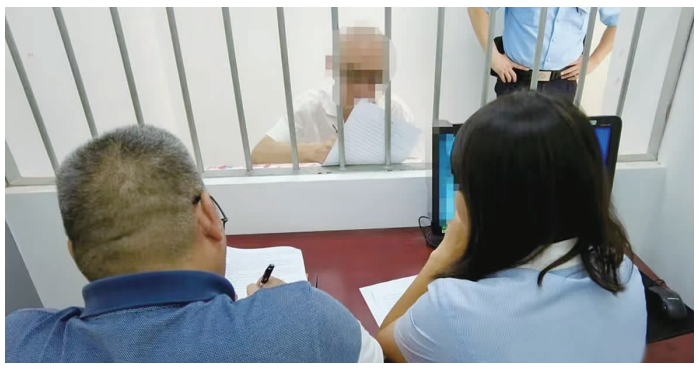

三方各司其职，又无缝衔接——这不仅是程序的接力，更是爱的接力。

劳模创新工作室负责人冯斌说：“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，而是有温度的守护。无论当事人身处何地，法律服务都要送到他们身边。”

情景剧识骗、模拟法庭断案，“田晓法”暑期课堂收官不散场

□ 记者 姚丽敏

“陌生电话说中奖了，该不该信？”“游戏客服让我偷偷充值返利，能答应吗？”暑假进入尾声，随着一场由孩子们演绎的反诈情景剧精彩上演，2026年田林街道暑期“法治学校”在欢声笑语与互动思考中圆满收官。丰富多彩、互动感十足的普法课程贯穿七月和八月，让孩子们在沉浸式体验中学法懂法，在趣味实践中筑牢安全防护意识。

据了解，本次暑期“法治学校”分两期开设六节课程，覆盖七月初至八月中旬。街道摒弃传统单向宣讲模式，打造“普法讲座＋模拟法庭＋法治情景剧”一体化教学模式，兼顾普法专业性与青少年接受度。课堂上，“我的安全我做主”“生活中的民法典”等专题讲座系统梳理未成年人必备法律知识，夯实孩子们的法治认知基础；“小小法官来断案”模拟法庭活动中，学生们分别扮演审判长、原告、被告等角色，参与案件推演，直观感受法律的严肃与公正。最受孩子们欢迎的法治情景剧环节，则聚焦免费中奖、游戏充值返利等高发青少年电信诈骗场景，由学生自编自演，现场剖析骗局套路，提升辨别与防范能力。多元互动形式，彻底改变普法课堂枯燥刻板的印象，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从被动聆听转向主动参与。

作为田林街道深耕基层法治建设打造的特色品牌，“田晓法”构建起线上线下联动的普法宣传体系。线下集结法官、检察官、人民调解员、法律顾问组成专属宣讲团，下沉社区开展普法宣讲、矛盾调解；线上依托“田林馨家园”公众号开辟专属专栏，每周推送以案释法内容，用通俗解读将法律知识送到居民手边。针对青少年群体，街道持续将反诈、校园防欺凌、网络安全等重点内容融入暑托班日常，让法治陪伴未成年人假期成长。

虽然暑期法治课堂已经落下帷幕，但后续田林街道将继续依托“田晓法”品牌资源，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从暑期短期课堂延伸至常态化校园教学。同时，将深化学校、家庭、社区三方协同，联动辖区民警、各校法治副校长与专业律师，建立长效青少年普法工作机制，优化贴合青少年认知的普法内容与活动形式，让法治理念扎根少年心间，以常态化普法织密社区安全防护网，用法治力量守护辖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模拟法庭

交通事故赔偿新规五大亮点解读（之五）

（接上期）

亮点5

超龄误工损失 有权主张误工费

当前，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继续工作的情形很常见。以往交通事故理赔中，侵权人常以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，拒绝赔偿误工费。本次新规打破年龄一刀切判定标准，明确保障超龄务工人员劳动收入权益。

《解释（二）》第六条规定，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，但是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的，应当支持其误工费赔偿请求。误工费的本质，是对受害人因人身损害导致无法正常劳动而使收入损失的一种赔偿。判断的关键在于受害人是否实际从事劳动、是否因事故导致收入减少，而非是否超过退休年龄、是否领取了退休金。

张某骑自行车与孙某驾驶的轿车相撞，导致张某受伤、自行车损毁。公安交管部门认定，孙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张某诉至法院，就其损失向孙某及保险公司主张赔偿，其中包括误工费损失。

孙某辩称，事故发生时张某已满57周岁且领取了退休金，无权主张误工费。庭审过程中，张某向法院提交了服务协议书、单位误工证明以及工资银行流水等证据，证明自己仍在岗工作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张某虽已超退休年龄，但长期务工拥有稳定的劳务收入，因交通事故导致其停工、收入中断，存在真实误工损失，最终依法支持张某的误工费索赔诉求。

法官提醒 >>>

当下，不少已经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仍在工作。超龄伤者想要顺利拿到误工费，务必留存完整证据材料：一是务工证明，包括劳务协议、用工证明、工作证件等，证实自身存在实际劳动行为；二是收入损失证明，包括银行工资流水、补贴发放记录、单位误工证明等，证实事故导致收入减少，凭借完整证据依法维权。（全文完）

（来源：《北京日报》）